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0 年 10 月 27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新会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江门市新会区 2014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.772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权属 地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5.7725	0.0259	5.7466
	(一) 农用地	5.2767	0.0259	5.2508
	耕地			
	其中：水田			
	林地	5.2767	0.0259	5.2508
	园地			
	养殖水面			
	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		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
	(二) 建设用地	0.0012		0.0012
	(三) 未利用地	0.4946		0.4946
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 1	1	2.3357	商服用地
			1.9957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			0.0017	交通运输用地
	地块 2	2	1.4371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			0.0023	住宅用地

续一：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  月   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  月   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  月   日
备注	

制表人：赵柳莺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其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5.2767	0.0259	5.2508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划级别	国家级		国家级
	省级		省级
	市级		市级
	县级	符 合	县级
	乡 级	符 合	乡 级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5.2767	0
该批次用地为商服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住宅用地项目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.7713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5.2767 公顷（耕地 0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需转为建设用地，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4 年国务院批准江门市“一年一批次”用地计划指标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.7713 公顷，农转用指标 5.2767 公顷，耕地指标 0 公顷。			

填表人：赵柳莺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已补充情况	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期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期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期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会城街道			
		江咀经济联合社、奇榜经济联合社			
	社（村）	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
	水田				
	水浇地				
	旱地				
	地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5.2508	120		
	园 地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
	建 设 用 地	0.0012	120		
	未 利 用 地	0.4946	120		

续一：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25.8598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
征地总费用	715.451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24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 业 安 置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，总面积 0.5346 公顷，其中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江咀经济联合社 0.1326 公顷(需征收会城街奇榜经济联合社的土地)，新会区会城街奇榜经济联合社 0.402 公顷(其中项目用地产生的留用地 0.3887 公顷,会城街江咀经济联合社留用地产生的留上留 0.0133 公顷)。会城街江咀经济联合社、会城街奇榜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集中选址于奇榜村大牛山、桐门山（土名）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
备注			

填表人：赵柳莺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会城街道			
		江咀经济联合社、奇榜经济联合社			
	社（村）	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
	水田				
	水浇地				
	旱地				
	地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5.2508	120		
	园 地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
	建 设 用 地	0.0012	120		
	未 利 用 地	0.4946	120		

续一：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25.8598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
征地总费用	715.451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24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 业 安 置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，总面积 0.5346 公顷，其中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江咀经济联合社 0.1326 公顷(需征收会城街奇榜经济联合社的土地)，新会区会城街奇榜经济联合社 0.402 公顷(其中项目用地产生的留用地 0.3887 公顷,会城街江咀经济联合社留用地产生的留上留 0.0133 公顷)。会城街江咀经济联合社、会城街奇榜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集中选址于奇榜村大牛山、桐门山（土名）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
备注			

填表人：赵柳莺